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5年10 月28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 10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预审通过。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 6 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集中修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 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6项 法人治理制度予以修订。

其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程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钢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安徽省统计局主任科员;安徽省发改委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副处长;安徽省政府金融办担保保险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69)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等 3 项 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集中修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金融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等3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